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1) 重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最新動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相關監管限制)，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本公司可能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多項措施。可能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各與會者須接受體溫檢查
- 各與會者須進行健康申報及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

任何於大會日期違反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制隔離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1年5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6
緒言 .....	6
重任董事 .....	7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推薦建議 .....	8
一般資料 .....	8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考慮到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以及維護股東、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健康的重要性，鑑於最新動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相關監管限制)，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減少與會者感染的機會及風險。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將於大會會場入口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2. 各與會者或會被詢問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到香港以外地區旅行或與曾到香港以外地區旅行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視乎疫情的最新動態，對上述提問回答是的任何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3. 各與會者或會被詢問是否曾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制隔離檢疫或與曾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制隔離檢疫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上述提問回答是的任何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4. 各與會者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於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5. 為減少與會者之間的互動，大會會場內的座位距離將會加寬。因此，將僅提供有限數量的座位。
6. 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本公司將通過參與有關COVID-19預防工作的慈善捐助改善安排，以幫助有需要的人。

謹請與會者於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儘管本公司意識到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感染的迫切需要，但亦充分明白股東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填寫並寄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化，因此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建議股東查看本公司網站，以獲得可能發佈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方家俊先生

電郵：[evergrandeIR@evergrande.com](mailto:evergrandeIR@evergrande.com)

電話：(852) 2287 9208 / 2287 9218 / 2287 920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回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劉先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肖先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謝先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董事長)

劉永灼先生(副董事長)

秦立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敬啟者：

- (1) 重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重任董事；及(i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重任董事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重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及2021年1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永灼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肖恩先生(「肖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董事會建議重任劉先生及蕭先生為執行董事。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1)條規定輪值退任及重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1(1)條規定，郭建文先生(「郭先生」)及謝武先生(「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任。

上述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最多1,728,000,000股股份)；
- (ii) 於聯交所回購佔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數額。

根據上述授權，已發行1,128,963,000股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1,953,792,6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7(A)項、第7(B)項及第7(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有關(其中包括)重任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任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重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謹啟

2021年5月17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曾用名：肖成鋼)，50歲，於2013年11月加入中國恒大集團並曾擔任中國恒大集團常務副總裁、恒大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總裁。肖先生擁有逾28年之豐富商業經驗。肖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亦於西南政法大學修畢經濟法專業研究生學歷。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肖先生之薪酬(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肖先生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務、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持有本公司2,66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購股權；本公司之聯營法團中國恒大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333)的20,600,000股購股權；本公司之聯營法團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6)的12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之聯營法團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666)的3,100,000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

- (1) 肖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肖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肖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4)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彼獲重任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劉永灼先生，現年41歲，擁有逾17年的房地產項目投資運營、體育事業運營、金融領域創新及多產業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3年開始服務中國恒大，曾任中國恒大副總裁，分管廣州恒大淘寶足球俱樂部、恒大文化產業集團、恒大農牧集團、恒大互聯網金融集團、恒大高科技集團，現任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總裁兼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團董事長。劉先生亦曾任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6）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及武漢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薪酬（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劉先生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務、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1,053,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購股權、本公司之聯營法團中國恒大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333）的1,800,000股股份及20,600,000股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之聯營法團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666）的548,500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

- (1)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4)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彼獲重任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文先生，現年45歲，現任廣州中醫藥大學第二附屬醫院、廣東省中醫院腦病中心腦血管病學組醫療組組長及主任中醫師、廣州文脈堂主物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廣州文脈堂國醫館(連鎖)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江蘇南通良春中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主管及江蘇南通良春中醫藥臨床研究院科技發展高級顧問。彼為正高級之主任中醫師及擁有神經介入三級手術准入資格。此外，郭先生亦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腦病分會常委兼秘書、廣東省中醫藥學會腦病專業委員會秘書、中藥全球化聯盟會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藥新藥上市前審評專家、廣東省科學技術廳社會發展領域學科評議專家、廣東省中醫院辦公室匿名博士論文考官專家及廣州中醫藥大學第二附屬醫院匿名學術論文考官專家。郭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醫學學士，於2001年7月獲得成都中醫藥大學中醫內科學臨床醫學碩士，於2004年7月獲得成都中醫藥大學中醫內科學(腦病急診方向)臨床醫學博士。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5,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釐定。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郭先生：

- (1)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4)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彼獲重任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謝武先生，現年56歲，為中醫內科學主治醫師。彼從事中醫臨床28年，其中從事血液淨化專業10餘年，及在腎臟病的各個領域擁有豐富的臨床經驗。彼曾於深圳羅湖區人民醫院從事腎病門診工作及岳陽洛王醫院從事醫療工作，現於岳陽市中醫院腎病風濕科—血液透析中心工作。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5,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釐定。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謝先生：

- (1)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4)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彼獲重任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回購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 (ii) 資金來源

進行回購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iii) 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回購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

##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68,963,000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回購最多達976,896,3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之日。

##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0年</b>		
5月	6.89	5.61
6月	12.50	6.10
7月	36.35	10.32
8月	37.70	23.40
9月	29.00	15.30
10月	27.50	18.70
11月	25.65	20.85
12月	30.60	23.00
<b>2021年</b>		
1月	50.00	27.60
2月	72.45	41.10
3月	63.70	44.40
4月	70.85	57.70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60.05	43.60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恒大集團間接持有6,607,9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4%。

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中國恒大集團之現有股權概無發生變動)中國恒大集團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64%。

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中國恒大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a)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規定最少比例25%；及(b)中國恒大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權益披露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永灼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董事酬金。
3. 重選肖恩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重選郭建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 重選謝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因行使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iv)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7(B)「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段所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7(C)「動議於上文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謹啟

香港，2021年5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相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倘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grandehealth.com](http://www.evergrandehealth.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管理上述會議出席人士之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上述會議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之通函。